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班

➤ 適合對象

15歲或國中畢業(含)以上，對工業配線有興趣之民眾。

➤ 授課日期及時間

109/03/02 至 109/04/28，共計 48 小時(8 週，每週 2 日)

每周一、二，晚間 19:00- 22:00 (每次 3 小時)

➤ 授課老師

林育勳 | 本校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 電機技師、再生能源、電力設備故障預知診斷、局部放電量測與分析

➤ 學費

1. 每人新台幣 9,500 元整 (不含課程材料費)

2. 材料費 新台幣 約 7,000 元整，費用於第一堂課堂上說明，第二堂課程上繳交材料費至指定助教，多退少補。

➤ 報名及遴選方式

1. 報名時間：01/30 (週四) 15:00 至 02/18 止 (限 14 人額滿為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會寄送「報名成功確認函」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

● **確認函內若為正取身分**，於**三個工作日內**繳交學費，**並將繳款證明**電子郵件回傳本部 (career@gms.npu.edu.tw)，**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視為報名失敗，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承辦人員：06-9264115#1405 吳小姐。

3.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 (澎科大網站→(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

➤ 繳款方式：【銀行代收繳款】

繳款時請於備註欄填寫「**丙配+學員姓名**」(範例：丙配王小明)，並於**匯款後提供繳款證明**給本部，以確認報名成功。

請擇一方式繳費：①銀行轉帳 (有手續費) ②無摺存款 (無手續費)			
立帳銀行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帳號	02403608012-5
戶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匯款代碼	004

➤ 課程目標

藉此班別輔導想學習工業配線之民眾取得技能，並配合「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規劃課程內容，採小班扎實訓練，以實作方式讓學員了解工業配件相關知識與應用基本觀念，並藉由實作方式使學員了解配電盤之實際工作原理，輔導學員具有考取證照之能力。

➤ 課程進度

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上課教室
1	3/2	19:00~22:00	3	工業配線基本介紹及配電盤元件認識與應用	實驗大樓 B507
2	3/3	19:00~22:00	3	配線單線圖認識、解讀及配電盤配線基本原則說明	
3	3/9	19:00~22:00	3	故障檢測盤查修原則說明	
4	3/10	19:00~22:00	3	故障檢測盤查修練習	
5	3/16	19:00~22:00	3	故障檢測盤查修練習	
6	3/17	19:00~22:00	3	單相感應電動機正反轉控制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7	3/23	19:00~22:00	3	乾燥桶控制電路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8	3/24	19:00~22:00	3	電動空壓機控制電路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9	3/30	19:00~22:00	3	二台輸送帶電動機順序運轉控制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10	3/31	19:00~22:00	3	二台抽水機交替運轉控制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11	4/13	19:00~22:00	3	三相感應電動機 Y- Δ 降壓起動控制(二)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12	4/14	19:00~22:00	3	三相感應電動機正反轉控制原理說明及實務練習	
13	4/20	19:00~22:00	3	考前複習	
14	4/21	19:00~22:00	3	考前複習	
15	4/27	19:00~22:00	3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學科檢定實務考核	
16	4/28	19:00~22:00	3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實務考核	

➤ 備 註

本課程為輔助考照，不含考照費用，工業配線丙級考試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即測即評檢定（檢定消息約一月中公告於技能檢定中心），需至臺灣本島考場報考。

➤ 本部聯絡方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官方 LINE：	
電話：06-9264115#1405（吳小姐）	加入好友 → 搜尋	
本部網站： https://ppt.cc/fpPGjx	→ 選 ID → 輸入	
信箱：career@gms.npu.edu.tw	「@gfo2593b」	
本部上班時間，平日：15:00 - 21:00；寒暑假期間 9:00- 17:00（中午休息 12:00-13:30），假日停止受理。 ※ 109 年寒假期間：1/9(四)~2/21(五)		

➤ 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
2.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
3.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4.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
5. 學員於修期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6.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7. **退費方式**：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退費標準辦理；退款時，學員需填寫「學員退費憑證」及提供「**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若未開班，全數費用退還。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